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动公开事项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信息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更新	市发改委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出台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十五）完善制度规范”	信息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更新			✓		✓
2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组织机构	主要职责 领导信息 内设机构 下属单位	各级各部门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设置、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信息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更新	市发改委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3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履职信息		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实时更新	市发改委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计划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3.《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信息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更新	市发改委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3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行政权力	权责清单	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的责任等（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七）推进服务公开”；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 4.《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纪发〔2011〕42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信息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更新	市发改委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运行流程图	依据权责清单，针对每一项职权，优化运行流程，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办理主体、条件、程序、期限和监督方式等。同时，对单位内部的人、财、物管理等职权进行清理、规范，明确内部职权行使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							
			廉政风险防控图	以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岗位风险防控为基础，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5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依法行政	制度建设	法治政府建设信息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六）推进管理公开” 2.中共中央 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国办发〔2018〕118号）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发布	市发改委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法制信息	对法制信息公开宣讲等内容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规范性文件		以市发改委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三、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八）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发布	市发改委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6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文件解读	文件	以各级行政机关名义印发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发布	市发改委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解读								
		双公示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核准）招标投标事项包括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等内容	根据省发改委印发的《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方案》（晋发改法规函〔2023〕335号）有关公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核准）信息的要求	信息形成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	市发改委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7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检查及查处结果作出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	市发改委	■政府网站	✓		✓
			抽查计划	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信息，依法公开执法依据、程序和结果，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抽查结果								
8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减费降税		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实时更新	市发改委	■政府网站	✓		✓
9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价格收费		以各级行政机关名义印发的文件，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经营者制作的会计成本信息、成本监审结论报告，成本工作日常动态。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山西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信息形成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	市发改委	■政府网站	✓		✓
		公共交通		以各级行政机关名义印发的文件，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城市交通票价定价成本、服务收费的定价成本监审结论报告。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山西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信息形成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	市发改委	■政府网站	✓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有关市场准入方面的规定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信息形成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	市发改委	■政府网站	✓		✓
10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重大建设项目	重大建设项目目录	建立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发布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管渠道等内容。重点公开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8类信息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35号）； 3.《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长政办发〔2018〕73号）	实时更新	市发改委	■政府网站	✓		✓
			批准服务信息	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批准结果信息	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							
1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网站年度报表		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和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以及平台建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每年1月31日前	市发改委	■政府网站	✓		✓
		扩大有效投资		深化负面清单制度改革；做好民间投资活力的乘法；扩大有效投资，着力扩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基础设施等领域有效投资；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释放农业农村投资需求；发挥专项债券作用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	每月随信息发布情况更新	市发改委	■政府网站	✓		✓
		议案建议		公开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发改委	■政府网站	✓		✓
12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每年1月31日前	市发改委	■政府网站	✓		✓	